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承 诺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51%，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声明类承诺

（一）本公司已充分了解保险行业的经营特点、业务规律和作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知悉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偷漏税记录，最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记录，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本公司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公司取得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以下资金取得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借款；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或者其他资产为担保获取的资金；不当利用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影响力或者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正当关联关系获取的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挪用保险资金，或者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等获取的资金对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循环出资的情形。

(四) 本公司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超过两家。

本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入股金融机构名称、股份数额及比例。如有，请附件说明。没有请填无) 无。

本公司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名称、入股金融机构名称、股份数额及比例。如有，请附件说明。没有请填无) 有，公司关联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具体见附件。

(五) 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表决权的行为。

(六) 本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有，请附件说明其他股东名称、入股股份数额及比例。没有请填无) 无

本公司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不适用 (若无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请填写“不适用”)

(七)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股权结构不清晰或者存在权属纠纷；曾经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曾经投资保险业，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的行为；曾经投资保险业，对保险公司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三年；曾经投资保险业，对保险公司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曾经投资保险业，拒不配合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

(八) 本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质条件、关联关系、入股资金等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本公司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二、合规类承诺

(一)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二) 本公司不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 本公司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要求的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 本公司如实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告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保险公司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信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及时将变更情况、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一致行动人情况书面通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 本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本公司将依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质押所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损害其他股东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不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移股权。本公司质押股权时，

不与质权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被质押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归债权人所有，不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采取股权收益权转让等其他方式转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 本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按照监管规定和保险公司章程，不行使股东（大）会参会权、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并接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置措施：股东变更未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未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同股权；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变相控制股权；利用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自我注资、虚假增资；其他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出资行为、持股行为。

(八) 如发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风险，已经严重危及或者可能严重危及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保险资金安全，本公司接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的限制相关股东权利、转让所持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监管措施；如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本公司接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的整顿、接管措施。

(九) 如违反《保险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自愿承担或接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能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公开谴责并向社会披露；限制在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权利；依法责令转让或者拍卖所

持股权；限制在保险业的投资活动，并向其他金融监管机构通报；如因本公司（或本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声明，被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按照入股价格和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低者退出。

三、尽责类承诺

（一）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需要采取增资方式解决偿付能力不足时，本公司将履行增资的义务。如不能增资或者不增资，本公司同意其他股东或者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二）如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采取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本公司（或本人）将积极配合。

（三）如本公司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须制定恢复处置计划的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本公司将支持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恢复处置计划并履行必要义务。

（四）如发现保险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风险，已经严重危及或者可能严重危及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保险资金安全的，本公司承诺接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要求保险公司增加资本金等监管措施。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年10月29日